

2、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区运会服装运动员、领队、教练员服装）¹，生产厂为（李宁（中国）体育用品有限公司）²，厂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通州)兴光五街8号1-8幢）。（区运会服装运动员、领队、教练员服装）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90%）³。（区运会服装运动员、领队、教练员服装）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区运会服装运动员、领队、教练员服装）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区运会服装组委会工作人员服装）¹，生产厂为（李宁（中国）体育用品有限公司）²，厂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通州)兴光五街8号1-8幢）。（区运会服装组委会工作人员服装）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90%）³。（区运会服装组委会工作人员服装）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区运会服装组委会工作人员服装）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3.（残特奥会服装运动员、领队、教练员服装）¹，生产厂为（李宁（中国）体育用品有限公司）²，厂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通州)兴光五街8号1-8幢）。（残特奥会服装运动员、领队、教练员服装）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90%）³。（残特奥会服装运动员、领队、教练员服装）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残特奥会服装运动员、领队、教练员服装）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4.（残特奥会服装组委会（含自治区残联）工作人员服装）¹，生产厂为（李宁（中国）体育用品有限公司）²，厂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通州)兴光五街8号1-8幢）。（残特奥会服装组委会（含自治区残联）工作人员服装）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90%）³。（残特奥会服装组委会（含自治区残联）工作人员服装）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残特奥会服装组委会（含自治区残联）工作人员服装）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5. (志愿者服装)¹, 生产厂为(李宁(中国)体育用品有限公司)², 厂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通州)兴光五街8号1-8幢)。(志愿者服装)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90%)³。(志愿者服装)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志愿者服装)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广西吉光领航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8月27日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说明: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